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企业网上年度申 报系统能力提升”软件开发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北京市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能力提升项目”软件（以下简称“应用软件”）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开发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旨在实现企业网上年度申报系统从非国产数据库环境向国产化环境的安全、高效、平稳适配与迁移，支撑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与自主可控。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软件采购以及年报模块适配、其他填报登记模块适配、数据迁移。其中，软件采购包括 2 套数据库集群软件；年报模块与其他填报登记模块的业务功能适配，确保各模块在信创环境下功能正常、界面友好、流程合规；数据迁移，涵盖迁移规划、数据结构迁移、数据迁移实施、数据校验、性能调优、接口适配。适配过程将进行测试验证，完成上线保障。项目通过系统性的适配和迁移，确保年报系统在国产数据库上运行稳定、数据安全、业务连续，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开发周期

1. “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2. “应用软件”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码工作，并提交甲方测试；2027 年 1 月开始试运行和培训工作的，试运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

议应在 2 日内解决。全部功能试运行满 6 个月并通过测评后，完成项目终验。

3. “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进行调整、修改和增加内容的，如需延长开发周期，双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另行议定追加开发时间和开发经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开发工作，为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测试、现场安装、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验收。
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提“应用软件”的开发需求、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详见招标、投标文件），完成“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
2. 应甲方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第五条 成果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是“应用软件”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
2.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实际运行验收和开发文档验收。
 3.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工作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
 4.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联合签署纸质验收文件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5.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如提出对“应用软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后报甲方验收。
 6.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第六条 产品使用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培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培训所需的环境和设备并完成软件操作人员的基础培训工作。

第七条 维保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乙方研发的“应用软件”提供两年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查与修复、应用软件缺陷修正、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安全保障与漏洞修复、甲方操作人

员答疑及操作指导，以及与甲方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对接技术建议等。

2. 服务方式：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电子邮件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或邮件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3. 响应时效：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或咨询请求，乙方应在接到请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实质性响应。对于影响系统运行的紧急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并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临时替代方案。

4. 免费运维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双方可就服务内容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不低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优惠。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680,000（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 ¥204,000（人民币贰拾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 ¥272,000（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款项 ¥136,000（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四次付款：项目两年运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款项 ¥68,000（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000 (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有为各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各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不对外泄漏。本条规定的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失效等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文件或成果(包括中间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任何权利、利益。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授权他人使用、转让等任何方式使用该工作成果。甲方单独、排他且永久地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开发周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开发周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除有权收取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及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且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因财政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或者提供服务达不到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

约金，乙方应返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及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但解除合同甲方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费用）。
6. 如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或承担因其侵犯知识产权等权益所引起的涉诉或索赔等各项事宜，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还有权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单独加盖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望京东路
6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
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 101117

邮政编码: 100084

联系电话: 010-55526782

联系电话: 010-8262228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10-821506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110906639110801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4日